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